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雄簡字第1258號

原告 吳孟駿

上列原告與被告阿性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綉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羅崔萍